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18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丁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為民國111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
05 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1月1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
06 1年1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8 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9 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
10 應以2年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11 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
12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45,280元（零件24,940元、工資20,340元），其零件費
14 用折舊後為9,9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15 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
16 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20,340元，共計30,270元（計
17 算式：9,930元+20,340元）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4,940 \times 0.369 = 9,203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940 - 9,203 = 15,737$
22 第2年折舊值	$15,737 \times 0.369 = 5,807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737 - 5,807 = 9,930$